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关于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对增加

公司 2014 年与关联方迪森设备发生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金量的原因、价格、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及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而筹划实施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芸、容敏智、吴琪

2014年8月22日